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部门预算表

1.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林业生产（营造林）技术推广应用和服务工作。

(二) 承担林业项目调查、规划和编报设计工作。

(三) 承担林业工程技术指导、为林业行政执法提供勘测、评估、检测等工作。

(四) 承担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调查、检测、巡护、救助等工作。

(五) 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等新品种、新技术的培育、引进、推广工作。

(六) 承担林业产业发展的技术指导、规划设计、推广利用和服务等工作。

(七) 承担林业科技咨询、培训工作。

(八)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防、除治工作。

(九) 组织指导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工作，负责森林资源调查，指导森林分类经营工作。协助开展林业生态修复工作。

(十) 承担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突出预防为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十一) 指导林业企业、合作社等林业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十二) 指导林权流转评估工作。

(十三) 配合做好国土绿化工作。协助推进林长制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中心本级预算和中心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埇桥区老海寺林场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埇桥区苗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精心组织实施国土绿化。深入实施“五大森林”行动。

(二) 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以林长制为统领，压实林长责任，形成造林、护林风尚。持续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全年没有发生成灾情况；积极开展湿地日宣传活动，加强湿地修复与保护；对全区 68 株古树名木实施挂牌保护工作，加强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规范人工繁育场所管理。

(三) 聚焦发展林业产业。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坚决守牢林业安全底线。印发《埭桥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坚决守牢林业安全底线。森林防火队伍和制度建设得到加强，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以内。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079-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079003-宿州市埇桥区苗圃，079005-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3,319.31	3,319.3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3,319.31	(三) 国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9.31	(四) 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2,927.51	(五) 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391.8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03	315.0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91.83	91.8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2,734.29	2,734.29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78.16	178.1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19.31	支出总计	3,319.31	3,31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079-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079003-宿州市埇桥区苗圃，079005-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19.31	2,287.31	1,0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03	255.45	5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03	255.45	5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82	180.10	39.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21	75.35	1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3	77.96	1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83	77.96	1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22	59.23	1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1	18.73	1.87
213	农林水支出	2,734.29	1,805.52	928.7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34.29	1,805.52	928.76
2130204	事业机构	2,056.29	1,805.52	250.7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78.00		6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16	148.37	29.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16	148.37	29.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1	113.03	29.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4	35.34	

表 3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079-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079003-宿州市埇桥区苗圃，079005-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87.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0.41
30101	基本工资	568.97
30102	津贴补贴	69.99
30102	津贴补贴	28.26
30103	奖金	242.05
30107	绩效工资	138.90
30107	绩效工资	82.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63
30201	办公费	33.6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38.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	差旅费	7.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	劳务费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8.41

30228	工会经费	5.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27
30302	退休费	84.69
30302	退休费	7.09
30305	生活补助	10.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0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表 4

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079-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079003-宿州市埇桥区苗圃，079005-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079-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079003-宿州市埇桥区苗圃，079005-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9.3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0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91.83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2,734.29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78.1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319.31	支 出 总 计	3,31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079-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079003-宿州市埇桥区苗圃, 079005-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上级转移支 付(提前下 达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转移支 付(提前下 达政府性基 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合计		3,319.31	3,31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03	31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03	3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82	219.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21	95.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3	9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83	91.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22	71.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1	20.61										
213	农林水支出	2,734.29	2,734.2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34.29	2,734.29										
2130204	事业机构	2,056.29	2,056.2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78.00	6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16	17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16	17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1	142.8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4	35.34										

表 7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079-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079003-宿州市埇桥区苗圃， 079005-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319.31	2,287.31	1,0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03	255.45	5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03	255.45	5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82	180.10	39.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21	75.35	1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3	77.96	1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83	77.96	1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22	59.23	1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1	18.73	1.87
213	农林水支出	2,734.29	1,805.52	928.7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34.29	1,805.52	928.76
2130204	事业机构	2,056.29	1,805.52	250.7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78.00		6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16	148.37	29.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16	148.37	29.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1	113.03	29.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4	35.34	

表 8

2024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079-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079003-宿州市埇桥区苗圃， 079005-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079-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079003-宿州市埇桥区苗圃，079005-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1,032.00	1,032.00									
341302242407900100002	2024 年义务植树现场会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15.00	15.00									
341302242407900500002	防火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	10.00	10.00									
341302242407900100005	林政资源管理专项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329.00	329.00									
341302242407900100004	延续埇桥区人工繁育虎类临时补助资金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678.00	678.00									

表 10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名称：079-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079003-宿州市埇桥区苗圃，079005-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的部门(单位)，也要公开空白表，并备注说明“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名称：079-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079003-宿州市埇桥区苗圃，079005-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319.3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03 万元，占 9.49%；卫生健康支出 91.83 万元，占 2.77%；农林水支出 2734.29 万元，占 82.38%；住房保障支出 178.15 万元，占 5.36%。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9.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891.37 万元，下降 207.61%，主要原因：一是林业重点工程未纳入 2024 年预算；二是 2024 年美国白蛾项目未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03 万元，占 9.49%；卫生健康支出 91.83 万元，占 2.77%；农林水支出 2734.29 万元，占 82.38%；住房保障支出 178.15 万元，占 5.3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315.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37 万元，增长 5.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2023 年养老保险补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95.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15 万元，增长 3.3%，增长原因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 71.2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48 万元，增长 3.48%，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 20.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1 万元，减少 13.15%，减少原因主要是：按照财政口径事业单位大病救助使用公务员医疗补助。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4 年预算 2056.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09.26 万元，减少 10.18%，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4 年预算 6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减少 2.65%，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工繁育虎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178.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28 万元，增长 5.2%，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35.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4万元，减少4.34%，减少原因主要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87.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28.68万元，公用经费558.63万元。

（一）人员经费1728.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58.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3319.3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3319.3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891.37 万元，下降 207.61%，下降原因主要一是林业重点工程未纳入 2024 年预算；二是 2024 年美国白蛾项目未纳入预算。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3319.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891.37 万元，下降 207.61%，下降原因主要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287.31 万元，占 68.9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032 万元，占 31.09%，主要用于林政资源站人员费用、人工繁育虎类补助。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0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781 万元，下降 657.07%，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032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2024 年埇桥区义务植树现场会”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每年春季组织义务植树现场会人数 1000 人，栽植管护树木 5000 株。

(2) 立项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3) 实施主体。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义务植树现场会人数 1000 人，栽植树木 5000 株

(6) 年度预算安排。15 万元

(7) 绩效目标。参加义务植树现场会人数 1000 人，栽植树木 2 万株。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埇桥区义务植树现场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 责人		联系电 话：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每年春季组织义务植树现场会人数 1000 人，栽植管护树木 5000 棵。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5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区级配套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区级配套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参加义务植树现场会人数 1000 人，栽植树木 2 万株。				目标 1：参加义务植树现场会人数 1000 人，栽植树木 2 万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春季义务植树现场会。	1 场	数量指标	指标 1：春季义务植树现场会。	1 场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成苗木栽植。	5000 棵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成苗木栽植。	5000 棵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苗木成本	15 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苗木成本	1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全面深化林业改革，促进林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充分发挥生态林业民生林业的多重效益。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全面深化林业改革，促进林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充分发挥生态林业民生林业的多重效益。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林业产业健康稳健发展。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林业产业健康稳健发展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100%

2. “埇桥区人工繁育虎临时补助资金项目”项目。

(1) 项目概述。对滞留在埇桥区范围内的 565 只人工驯养活体虎给予临时补助每月每只补助 2000 元，市区两级各承担 50%，市级财政补

助资金共计 678 万元。

(2) 立项依据。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埇桥区人工驯养东北虎问题》(第 11 号)要求,为加强人工驯养东北虎的保护管理,缓解驯养主体的经营压力,解决实际困难,延续发放人工驯养东北虎临时补助。继续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驯养虎类保护管理的通知》(秘函〔2020〕4 号),2022 年市政府两次会议纪要《研究埇桥区人工繁育虎处置工作》(第 11 号)和(第 83 号)专题会议纪要要求,由市、区两级财政对滞留在埇桥区范围内人工驯养活体虎给予补助。

(3) 实施主体。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对滞留在埇桥区范围内的 565 只人工驯养活体虎给予临时补助每月每只补助 2000 元

(6) 年度预算安排。678 万元

(7) 绩效目标。完成全区人工繁育虎类临时补助资金的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埇桥区人工繁育虎临时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存续类型	延续● 增□	新	项目负责 人	王光伟 369062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项目概况	2020 年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驯养虎类保护管理的通知》,从当年 7 月起,对滞留在埇桥区范围内人工繁育虎,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给予临时性补助,根据 2022 市政府(第 83 号)专题会议议定事项,市、区财政部门积极落实有关补助政策,在退出处置工作未完成前,继续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驯养虎类保护管理的通知》(秘函〔2020〕4 号)要求,对滞留在埇桥区范围内的人工驯养活体虎,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原分担比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每月每只补助提高至 2000			

		元。全年合计 678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7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7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完成全区人工繁育虎类临时补助资金的拨付。			目标 1:完成全区人工繁育虎类临时补助资金的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只数	565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只数	565
			指标 2: 补助资金	678		指标 2: 补助资金	678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不底于规定标准	2000 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不底于规定标准	2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资金到户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资金到户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不发生群访事件（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不发生群访事件（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1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管理口径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主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
反映区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根据部门预算实际对重要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解释)